

揭示人性弱点 指点路途迷津



揭示人性弱点 指点路途迷津

# 《人生六大陷阱》

——酒、色、财、气、赌、毒

伍亦山 著

(鄂)新登字 06 号

人生六大陷阱

伍亦山 著

湖北美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湖北省公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19 万字

1993 年 5 月第 1 版 199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7—5394—0402—7/1—7

定价：5.40 元

# 目 录

## 第一章 色

- 一、西门庆是他杀还是自杀? ..... (1)
- 二、“垂泪对宫娥”——色可亡国 ..... (3)
- 三、康妮的性追求与潘金莲、王六儿的性放纵 ..... (4)
- 四、性骚扰就在你身边 ..... (8)
- 五、性攻击 ..... (12)
- 六、“十诫”和“准则” ..... (22)
- 七、有增无减的同性恋 ..... (24)
- 八、一面破烂的旗帜——性解放 ..... (29)
- 九、卖 淫 ..... (32)
- 十、贪色的恶果——性病和艾滋病 ..... (37)
  - 1. 风流梅毒心 ..... (37)
  - 2. 潜伏的杀手——淋病 ..... (39)
  - 3. 不能让性病死灰复燃 ..... (40)
  - 4. “超级癌症”——艾滋病 ..... (42)
  - 5. 恐惧! 恐惧! 《雄津女性》事件 ..... (45)
  - 6. “20 世纪黑死病”的产生和发展 ..... (46)
  - 7. 艾滋病的传播方式 ..... (48)
  - 8. 绕开陷阱才能避免痛苦和早亡 ..... (49)
- 十一、追求真爱 ..... (52)
  - 1. 色的取向 ..... (52)
  - 2. 美, 只有真爱才能享受 ..... (52)

|                           |      |
|---------------------------|------|
| 3. 性爱不是“里比多”的唯一宣泄方式 ..... | (58) |
|---------------------------|------|

## 第二章 酒

|                         |      |
|-------------------------|------|
| 一、现实：贬酒的民谣和颂酒的广告 .....  | (62) |
| 二、预言：“后世必有以酒亡其国者” ..... | (66) |
| 三、武松喝的是什么酒 .....        | (68) |
| 四、李白果真是“斗酒诗百篇” .....    | (70) |
| 五、甘美醇香的杀手 .....         | (73) |
| 六、“孪生兄弟”——酗酒与犯罪 .....   | (76) |
| 七、直线上升的酒精中毒死亡 .....     | (78) |
| 八、离婚案和奸杀亲女案 .....       | (79) |
| 九、果真是“人醉车不醉” .....      | (85) |
| 十、冲出酒的误区 .....          | (86) |
| 十一、毒杀的介体 .....          | (89) |
| 十二、恶性膨胀的小酒民队伍 .....     | (94) |
| 十三、禁酒——不会成功的举措 .....    | (96) |

## 第三章 气

|                     |       |
|---------------------|-------|
| 一、林林总总的气 .....      | (101) |
| 二、推人下水的“义气” .....   | (103) |
| 三、当“马鞭子”的“义气” ..... | (106) |
| 四、无学识地位之分的怒气 .....  | (108) |
| 五、双倍的怒气 .....       | (110) |
| 六、杜十娘之怨气 .....      | (112) |
| 七、周瑜是英雄豪杰吗？ .....   | (117) |
| 八、不可提倡的阴气——韬晦 ..... | (119) |
| 九、值得警惕的气夺 .....     | (121) |

|                  |       |
|------------------|-------|
| 十、色——气——毒案·····  | (122) |
| 十一、酒——气——血案····· | (126) |

## 第四章 财

|                           |       |
|---------------------------|-------|
| 一、价值与货币的不等式·····          | (130) |
| 二、金钱的万能与无能·····           | (132) |
| 三、金钱+权力=丑闻·····           | (139) |
| 1. 里库路特股票丑闻·····          | (139) |
| 2. 金钱与权力的“百慕大三角”·····     | (144) |
| 3. 省长与女人·····             | (146) |
| 4. “清水衙门”水不清·····         | (148) |
| 四、黑钱漩涡·····               | (149) |
| 五、埋葬不了的血泪黄金·····          | (152) |
| 六、金钱的影子——犯罪·····          | (155) |
| 1. 人类的瘟疫——行窃·····         | (155) |
| 2. 愈演愈烈的抢劫犯罪·····         | (158) |
| 3. “药鼠”的启示·····           | (159) |
| 4. 金钱犯罪的“癌扩散效应”·····      | (163) |
| 5. 无处不在的陷阱·····           | (165) |
| 七、难以信任的货币·····            | (169) |
| 1. “无声手枪”——假币，对准每一个人····· | (169) |
| 2. “国字第一号”案件·····         | (171) |
| 八、“金钱如肥料，撒播才有用”·····      | (173) |

## 第五章 赌

|                |       |
|----------------|-------|
| 一、游戏消闲与赌博····· | (177) |
| 二、赌魔·赌王·赌霸·赌棍· |       |

|                              |       |
|------------------------------|-------|
| 赌师·赌徒·····                   | (180) |
| 三、赌注——妻子·····                | (182) |
| 四、赌棍六部曲：凑、升、贪、<br>扳、悔、狂····· | (188) |
| 五、黑道之赌·····                  | (191) |
| 六、赌的代价——自由·····              | (194) |
| 七、奖券和巨奖销售·····               | (201) |
| 八、赌场奇观——以赌行赌·····            | (205) |
| 九、十赌九输的玄机·····               | (207) |
| 十、或者戒赌，或者死亡·····             | (213) |

## 第六章 毒

|                             |       |
|-----------------------------|-------|
| 一、“狼来了！”·····               | (217) |
| 二、每一种毒品都通向死亡·····           | (221) |
| 三、5000 亿美元的“生意”·····        | (228) |
| 四、悉尼：一天死去一名瘾君子！·····        | (231) |
| 五、“吸毒专业村”、少年瘾君子和艾滋病·····    | (234) |
| 六、识破毒贩的种种手法·····            | (236) |
| 七、贩卖假毒品与贩卖真毒品同罪·····        | (238) |
| 八、人生悲歌·····                 | (240) |
| 九、致命的“第一口”·····             | (244) |
| 十、脱衣舞是这样跳起的·····            | (246) |
| 十一、寡母孤女卖淫的启示·····           | (249) |
| 十二、毒生子·····                 | (252) |
| 十三、缉毒之战硝烟浓·····             | (254) |
| 十四、果真是一场“胜败未卜”<br>的战争？····· | (261) |

# 第一章 色

“**饵**：名词。能使钓钩变得可口的东西。最好的饵是美色。”

——摘自《魔鬼辞典》

## 一、西门庆是他杀还是自杀？

西门庆之死，经《水浒传》和《金瓶梅》两本书绘声绘色的描述，不仅在中国，在东方，乃至在全世界，都是家喻户晓的；但是，这两部著作对西门庆的死法，写得完全不同。

在《水浒传》中，西门庆是由杀嫂祭兄的英雄武松寻至狮子楼，经过一番惊天动地的厮打，被武松杀死的。从死的外部形态来看，是“他杀”。

由于《水浒传》是公开出售、十家九藏的古典文学名著，不用摘引，大家都能讲得眉飞色舞。但是《金瓶梅》却长期属于“禁书”，禁此书的理由大概因其“诲淫”，至少在中国，至今仍未正式而全面开禁；前几年，作为文艺工作者限额戴帽出售的少量《金瓶梅》，仍然是删掉二万余字的“洁本”。但

随着时代的发展，国际交流的频繁，人们观念的变化，此书实际上已不成其为禁书了，已阅读者越来越多。应当客观地指出，此书除某些段落和字句确实儿童不宜外，其文学、史学和社会学等诸方面的成就和价值都是很高的，这里不作详述。此书对西门庆的死，完全是另一种写法。

西门庆死于疯狂的纵欲！

作为丧失人伦的典型，西门庆依靠权势、财势以及容貌长相、花拳绣腿和勾引女人的“技巧”，是一个终日寻找女人泄欲的畜牲，一匹专门用来媾合的种马！他在家中，除选定妻妾中的潘金莲和李瓶儿作为泄欲和淫媾的特优对象外，还肆意糟塌了李瓶儿的丫头迎春和绣春，将潘金莲的丫头春梅收为不公开宣布的“内室”，奸污了二房妾孟玉楼的丫头兰香，勾引强奸了仆人来旺的妻子宋惠莲，并与商店伙计韩国道的老婆王六儿长期姘居，霸占李瓶儿雇请的小孩的奶娘如意儿，还诱奸了商店伙计贲四的妻子叶五儿。他的家中，几乎没有不作为他发泄兽欲的工具的女人！

当然，诚如俗话所说：“一个巴掌拍不响。”作为西门庆纵欲的对象，《金瓶梅》中的不少女性，例如潘金莲、李瓶儿和春梅，一个个也是少见的淫荡女人。这些狗男女的淫欲荡气，复杂地交织和碰撞，这才演出了一幕兽男娼女、穷欲极淫的活剧！

西门庆不仅在家中、在自家开的店铺内，如此猖狂地猎艳，在他的社交圈内，也从不放过任何稍有姿色的女人。他玩弄妓女郑爱月，并在郑爱月的指使教唆下，与贵族寡妇林太太勾搭成奸，同时还长期包下妓女李桂姐和吴银儿。在他气断身亡的前夕，还计划着勾引林太太的儿媳黄氏及同僚何

千户的妻子兰氏。

即令按封建社会的道德、重男轻女的法统和一夫多妻的家庭构成标准来衡量，西门庆也应称得上是一匹地地道道、货真价实、理应千刀剐万刀劈的凶恶的色狼！

在《金瓶梅》中，他死于“贪淫乐色”、“油枯灯尽，髓竭人亡”。

西门庆死时年仅 33 岁，这是真正的早夭！

西门庆死于纵欲，死于自戕，死于“自杀”。

无论是《水浒传》中西门庆死于“他杀”还是《金瓶梅》中死于“自杀”，他那可耻的结局皆源于色欲！

贪淫乐色，不仅害人，同样害己，古今中外，概莫能外。缩减寿命是贪色者的第一个恶果。古代，有所谓“三宫六院七十二妃”的皇帝，除少数几人活到正常人的岁数外，绝大多数都是短命的。若论营养和医药条件，皇帝应该是最好的，但这绝不能保证他们的寿命。色对人的身体的摧残，由此可见一斑。

因此，说“色”是人生道路上的一大陷阱，绝非耸人听闻。

## 二、“垂泪对宫娥”——色可亡国

其实，“色”何止缩短人的寿命！它在缩短人的寿命的同时，还缩短人的奋斗期和创造期，危害人的事业、家庭，败坏国家和社会风气，使民族的道德标准和价值标准发生倾斜，如任“色”泛滥，会大大损伤民族的元气，降低民族的素质，甚至亡家亡国！

商朝难道不是由“妖后”妲己给闹得亡国的吗？周朝难道不是由“艳妃”褒姒给弄得国破的吗？最典型的要算南唐后主李煜了。要说他个人的为人，应该说是一个难得的“好皇帝”，《十国春秋》中说他仁惠聪敏，能文会画，知音律，自号“钟山隐士”，他死后，江南一带“父老有巷哭者”。然而，他在亡国前，生活极尽奢华。爱色贪欢、吟色咏爱，是他的一手绝活。也是这个“色”字，断送了他的江山。有他自己填的词《破阵子》为证：

四十年来家国，三千里地山河；凤阁龙楼连宵汉，玉树琼枝作烟萝，几曾识干戈？

一旦归为臣虏，沈腰潘鬓消磨。最是仓皇辞庙日，教坊犹奏别离歌，垂泪对宫娥。

苏东坡在《志林》中一针见血地指出，他“仓皇辞庙，不挥泪于宗庙而挥泪于宫娥，其失业也宜矣。”

“色”可令国破，又有其他什么不会被它所吞噬！

### 三、康妮的性追求与潘金莲、王六儿的性放纵

色之陷阱，色之危害，是不争的事实，然而世人几乎无一不与之相伴，甚至为伴终身。难道要不落入陷阱，不受其危害，只有不爱不要不嫁不要和彻底放弃性生活吗？不，我们非但不这样提倡，相反，整个文明史，全部真正不朽的文学艺术作品都在讴歌赞美纯洁真诚的爱情。

情爱是伴随人类形成和发展的全过程的，由于它把生命蛋白质的诞生同社会关系、生理秘密和存在的无限性联系在一起，所以它是任何一个人出世的原因和结果，是文学艺术

和社会生活的永恒主题。在传宗接代的本能基础上产生于男女之间、使人获得强烈肉体和精神享受的这种综合的（既是生物的，又是社会的）互相倾慕和交往之情，这是对于爱情的柏拉图的猜测，一种对爱情本质的猜测。爱情是人类精神的一种最深沉的冲动，是难以言状的精神愉悦和肉感享受，是灵魂的碰撞。

作为陷阱的色与作为美好的永恒主题的情，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色中有淫乱的性，爱情中有美好的性，这是应当严格加以区别的。对于不谙世事的年轻人，特别对于进入青春期的青少年，分辨两者的不同，是尤为重要的，否则，阅读或观看本来是健康的爱情故事，也会从某个画面或某个段落中受到淫乱的暗示，甚至想入非非，走上邪路；或者偷看黄色淫乱的书籍和录像，受到毒害而不自觉，还自以为是人生的健康乐趣，这样确实可悲。

这里，最显著的标志和区别在于精神。

仅仅追求肉体的快乐，性欲中没有爱情精神作支柱，这是兽欲，是动物本能的宣泄，是低级和下流的；有理性的指导和精神的糅合，这样产生的冲动，其间伴随着肉体的快感，这是健康的爱情。我们提倡后者，反对前者。

为了说清这个问题，还是将两本曾经同样被视为“禁书”的作品中的两名女主人公的行为本质加以比较吧！

一本是英国小说《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此书早已开禁，其中文版，已广为流传），女主人公康妮；一本是中国小说《金瓶梅》，女主人公潘金莲。

我们先来看看潘金莲。

书中，潘金莲是一个裁缝的女儿，早年丧父，由寡母抚

养，读过三年女学，初通文墨。九岁那年，被卖到王招宣府学吹拉弹唱，并开始描眉画眼，傅粉施朱，挑红拣绿，忸怩作态。后又卖到张大户家，十八岁时，出落得有模有样了，被张大户奸污。这一阶段，应该说她是属于被侮辱与被迫害的人，是值得同情的，但是，她追求浮华、搔首弄姿的苗头已经显露。被张大户奸污后，她便成为他发泄淫欲的对象，而自己也逐渐陷于寻求虚荣和肉体感官享受的泥坑。由于张大户的老婆发现了他和潘金莲的奸情，痛打了潘金莲，张大户便将她嫁给了武大。她接受安排，并暗中继续和张大户行奸。这就没有一点受到胁迫的味儿了。潘金莲开始走上无精神、纯肉体的淫妇之路，所以每当武大外出卖烧饼，她便“打扮光鲜，只在门前帘下站着，常把眉目嘲人。双睛转意，打扮油样，沾风惹草”。武松来到清河县后，她试图挑动武松的春心，未能如愿。后来，她与西门庆通奸，设计毒死亲夫武大，这时她已是色胆包天，不惜犯下滔天大罪，活脱脱成为淫妇和魔鬼的化身。此后，她被西门庆纳妾，成为他的第四房性伴侣。这时，潘金莲的淫欲与日俱增，丧心病狂，虽与西门庆终日纵欲，但仍感不足，便与 15 岁的书童成奸；接着，又乱伦纵欲，与西门庆的女婿陈经济勾搭成奸。当西门庆死之后，她的纵欲淫荡更加疯狂，达到性变态的程度，最后被逐出家门，为武松所杀。

作为文艺典型的潘金莲，她的一生是完全不值得重新评价的。因为人类的进化，是理性和道德的发展与完善，无论在什么历史发展阶段，当人类由混沌群婚发展到氏族社会后，任何纯肉体的乱伦纵欲，都是为人类所不齿，为社会所不容的！

然而，被西方禁了几十年的劳伦斯的作品《查泰莱夫人的情人》，其中虽有不少被称之“有伤风化”的“色情”描写，但女主人公在情欲方面的追求却是对不合理婚姻的控诉、反抗，对健康美好情欲和精神享受的讴歌、呐喊，对正常人性的展示和对等级藩篱的冲击。

查泰莱男爵是一个下肢截断的残废，不用说，他完全丧失了性生活的能力。男爵的妻子康妮是一位正值风华年龄、有着健康的性生活要求的女子。按照旧的道德标准，为了维持她的社会地位，保持她的身份和财产，她理应坚持陪伴查泰莱男爵，过着一种守活寡的没有性欢乐的生活。然而，她有着强烈而正常的性冲动，她追求美好的性生活，为此，她甘愿付出一切代价。

在一次室外活动中，康妮无意窥视到庄园护林人梅乐斯裸体沐浴的情景。作为健壮的劳动者，梅乐斯匀称的四肢，发达的肌肉，充满青春男性美的身体，使康妮春心震颤，激发了她的爱慕之情。梅乐斯作为自然人的完美和查泰莱男爵的废残，形成强烈的对比。如果在当今，包括我国在内的不少国家的法律，夫妻中任何一方皆可因对方不能过正常性生活而提出离婚。但作为男爵夫人，在当时特定的历史条件下，要冲破旧道德的樊笼，追求正常的性爱，需要多大勇气啊！

康妮勇敢地守在守林人的小屋内与梅乐斯结合了。

在康妮和梅乐斯的结合中，梅乐斯凝视着康妮的胴体，将他采集到的野花，一朵朵地放在康妮的脸上、颈上、胸上、腹部以及全身，一切是那么富有美感和诗意，两人沉浸在肉体和精神结合的欢乐中。书中，梅乐斯说：“你要记着你是查泰莱男爵夫人，而我是个守猎人。假如我是一位贵绅的话，那

么事情自然又不同了。是的，你不能不考虑。”康妮说：“我不。我是男爵夫人又怎么样？我实在恨这个名称。人们每次这样叫我的时候，我总觉得他们嘲弄我！甚至你这样叫我的时候，你也在嘲弄我的。”康妮所追求的不是肉欲，更不是纵欲和淫乱，而是从梅乐斯身上寻找被男爵埋葬了的青春和女人的权利。最后，她抛弃了“男爵夫人”的桎梏和贵族的生活，追寻梅乐斯来到威尼斯，与一个过去的仆人、今天的工人相会，开创新的生活。

区别“色”与“情”，是每一个踏上人生之旅的青年人所必需学会的，由于二者相互胶着、互相渗透，并不是很容易区别的，尤其是一方以“色”和“淫乱”来骗得另一方的真情和挚爱是经常发生的事，所以洞悉男女交往的本质和情欲的动因，的确是区别两者的钥匙。

#### 四、性骚扰就在你身边

俗话说：“同性相斥，异性相吸。”一般情况下，此话有理。在当今商业化的环境中，以异性作为开展业务和公关活动的情况比较普遍，航空服务尤为明显，所谓“空中小姐”，除其他条件外，美貌是第一位的条件，各国航空公司在这方面都不遗余力。商店招收业务员，也越来越多地讲究美貌的脸蛋和匀称的身段。

一个个体杂货老板说，过去他雇佣了三名营业员，心想男人力气大，除站柜台外，还可以参加搬货等较重的劳动，所以雇请的是两男一女，连女的也是一位健壮的中年妇女，但营业额老是上不去。经仔细观察，发现顾客常被邻店的漂亮

女服务吸引过去。如是他改弦易辙，到保姆介绍所拣漂亮的雇请了两个，仅留下一名男的专作搬运。如今有些女孩子，学别的不易，学打扮却是快得出奇，经过点拨，不须几日，两位姑娘便成为花枝招展模特儿型的营业员，说也奇怪，营业额竟奇迹般的上来了。

不少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对男性需求量大，妇女组织曾斥之“歧视女性”，大有不依不饶之势，可是在越来越多的第三产业，却对女性的需求量大，未见谁斥之“歧视男性”。看来，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对女性的就业提供了更大的空间。正因为如此，一个新的问题便凸现出来，那就是“性骚扰”。

“性骚扰”虽存在久远，但在1992年美国总统一因一位最高法院的大法官退休而提出一名黑人顶替其职位时，一位过去与这位黑人共过事的女性却对其提出性骚扰的指控，这才引起世人的注目。大法官在美国是十分重要并受人敬重的职位，因此这事闹得沸沸扬扬，不得不通过法律途径加以解决。虽然最终否决了这一指控，但性骚扰的问题立刻成为全世界舆论关注的焦点，不仅法律界、妇女组织、社会学家议论此事，几乎西方各国、各阶层人士都参加这一讨论。

其实，对性骚扰的界定是很困难的。一般来说，凡男性在某种场合对女性用言语和行动进行含有性意味的表示并影响到女性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的一切行为举止，都可视为性骚扰。女性世界对性骚扰的界定提得极严，男性世界则提得较宽，并指出性骚扰并非专指男性对女性，也应包括女性对男性。但目前，舆论的主流仍然是专指男性对女性。

据台湾一家新闻媒介对女中学生的调查显示，90%以上的少女都表示自己曾受到过性骚扰。

我们大陆尚未听说过这类调查。笔者曾在个人社交圈内，对几十位男女朋友进行过口头询问（不仅有少男少女，还有大男大女和中年男女），结论更为有趣：首先，几乎所有的人都认为性骚扰是不准确的提法，他们宁愿接受并理解“调情”这样的提法。第二，几乎100%的被询问男女都表示曾受到过性骚扰或调情。第三，认为性骚扰或调情是一种应受到指控的男女仅占15%，绝大多数认为只应受到谴责而不应受到指控。个别人甚至认为强调这种提法会减少生活中的幽默感和淡化人与人的亲热关系，因为不少可能被认为性骚扰的言语和举止，实际上是一种亲近的表示。对于一个缺乏幽默感的群体，过分强调这种提法，会使生活变得更为沉闷和乏味。第四，漂亮的男性或女性受到性骚扰或调情的次数较多。第五，少数人对于自己受到性骚扰或调情感到兴奋和愉悦，但并不意味着接受和喜欢对方。

更为有趣的是，有人提供了“集体性骚扰”的例子，而且这种例子是女性骚扰男性。下面举一个例子：

某男，现为一家工厂的副厂长，几年前担任车间主任的时候，正值供电紧张，工人们常常呆在车间内“守电”。有一次因分发降温汽水，一名女工故意说他偏心，将“带色的汽水”分给机修班的男工人，于是她笑着喊了一声：“不给你一点颜色看看你还会欺侮我们妇联的，上！”顿时，七八名女工冲了上来。他只得边笑边跑边躲，女工们紧追不舍，一直追到锅炉房，将他追上了，扳倒在地，脱掉他的裤子，就着煤灰搓揉他的下身，直到书记闻讯赶来制止，女工们才散去。当时在现场的有许多男女工人，没有一个出来制止，没有一个不是笑着观战的。他在地面上翻滚、反抗，但内心并没有反感。